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；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34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9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考核结果满足解锁条件，同意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,314,446 股，预留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,581,68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；公司参与行权的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 34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 94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考核结果

满足行权条件，同意参与行权的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344 人，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6,370,760 份；参与行权的预留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94 人，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,701,400 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